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三、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盛昭瀚、魏林、陆德明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并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津贴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盛昭瀚、魏林、陆德明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